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14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被告 周鶴儒即祥鶴實業社

周琳琳

周怡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於民國115年4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業社、周琳琳、周怡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伍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業社、周琳琳、周怡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零柒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四、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均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被告周琳琳雖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2號裁定，
04 自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但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僅就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6 程序，強制規定不得繼續訴訟，至於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則無此強制規定，亦無準用上開條項之規定，是本件對於被
08 告周琳琳，仍得依法進行訴訟。及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業
09 社、周琳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0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1 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業社於民國110年6月25日、111年8月15
14 日邀同被告周琳琳、周怡杏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
15 新臺幣(下同)500,000元、600,000元(下分別稱系爭第一
16 筆、第二筆借款，合稱系爭借款)，並均簽訂「受嚴重特殊
17 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18 書」，依約借款期間分別為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8
19 日止、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6年8月15日止，並應自實際撥
20 款日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因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
21 業社還款困難，復於114年5月5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
22 更契約」，變更上開二筆借款之借款期間為自110年6月28日
23 起至116年6月28日止、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7年8月15日
24 止，於寬限期內(自114年3月起至115年3月止)應按月繳息，
25 寬限期期滿後，則依剩餘期數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
26 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1.72%)加
27 計2.155%、1.78%機動計息(即約定利率分別為3.875%、
28 3.5%)。如未按時償本還息，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30 計算之違約金，而上開債務，因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業社、
31 周琳琳未清償渠等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信用卡債務及被

01 告周琳琳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法院聲請清算，而視為
02 全部到期。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業社就系爭第一筆、第二筆
03 借款分別積欠原告123,505元、290,75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4 未為清償，而被告周琳琳、周怡杏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05 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

07 (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周怡杏陳述略以：

10 祥鶴實業社之負責人即被告周鶴儒係伊弟弟，被告周琳琳為
11 伊姊姊，原告訴訟代理人有告知伊被告周琳琳已依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不爭執原告提出之借據資料，伊確實
13 有擔任系爭借款之保證人，對於債務金額及原告的請求均無
14 意見，但因強制執行會影響伊的工作，希望可以協商按月清
15 償。

16 (二)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業社、被告周琳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9 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
20 振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1 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本院115年1月15
22 日南院發115司執消債清莊字第5號公告、函文、台灣中小企
23 業銀行學甲分行催告通知稿、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
24 復為到庭之被告周怡杏所不爭執。及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業
25 社、周琳琳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27 及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8 真正。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周鶴儒即祥鶴實業社、周琳琳、周怡杏連帶給付如主文
30 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要屬有據，應予
31 准許。

01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02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及法院為終局判
03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僅原告繳納裁判
05 費5,660元，被告等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6
06 60元，並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暨就所為被告等敗訴之
07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
10 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3 法 官 許蕙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7 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洪季杏